

發文字號：外交部 94.06.23 外北協行字第 094011171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

要 旨：政府機關因公共建設之需求，對於美國政府所有之土地擬辦理協議購價者，相關文書得向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逕為送達

主 旨：關於台北市政府為取得美國政府所有之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 242 地號土地，得否向「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（AIT／T）」送達相關文書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「美國在台協會」係美國政府依據「台灣關係法」設立之非營利性法人組織，該協會台北辦事處並經本部依據「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」認可為美國政府之駐台代表機構。

二、本案台北市政府倘因公共建設需求，擬就旨揭美國政府土地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事宜，相關文書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 AIT／T 逕為送達。

三、經洽 AIT／T 獲告以，該處有意移轉旨揭地號土地所有權。